

苗栗縣 105 年「行動學習推動計畫-行動學習成果評選發表會」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「教育部 105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-行動學習推動學校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- (一) 分享本縣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學校教學模式，鼓勵學校發展數位科技在教學應用之特色。
- (二) 分享行動學習於課程融入經驗，並運用教育雲端資源及行動載具，發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，增進學生課堂參與度。
- (三) 鼓勵縣內學校發展教師社群，分享教學與學習經驗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。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苗栗縣同光國民小學。

肆、活動時間：

105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四) 8:30-16:00，預計 150 人。

伍、活動地點：苗栗縣教師研習中心綜合研習室(苗栗市福星里中華東街 62 號 3F)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本縣所屬各國中、國小學校務必指派一名教師參加。
- (二) 教育部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專家學者。
- (三) 教育部 105 年度行動學習推動學校計畫教師。
- (四) 對資訊科技融入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請上全國在職教師進修網報名 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，課程代碼:1947026。

捌、實施活動內容：

研習時間	研習內容	講者
8:00-8:30		報到
8:30-9:30	行動學習專題講座	外聘講師
9:30-12:00	行動學習成果發表	本縣行動學習學校(5校-武榮、建中、後龍、新港、同光)

研習時間	研習內容	講者
12:00-13:00	午餐時間	
13:00~15:00	行動學習成果發表	本縣行動學習學校(4校-中山、中興、蟠桃、建功)
15:00~16:00	經驗分享與交流	各校代表、行動學習學校

玖、經費由苗栗縣 105 年度「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-國民中小學資訊知能培訓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、參加研習之教師請所屬服務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假登記出席參加；參加研習之教師，承辦單位得依實際出席狀況核予教師進修研習時數。

壹拾壹、辦理研習人員學校以公假辦理，任務圓滿達成有功人員得依相關辦法核予行政獎勵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